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Q/SXHJ0002S-2022《食用植物调和油（棉籽调和油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/T 8235-2008《亚麻籽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：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；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：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苯并[a]芘；

3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：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；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：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